

內容

113 年 3 月 21 日府觀交字第 1130022300 號

為簡化大型車輛通程序，自即日起暫停實施大型車申請制。

一、金門大橋車輛通行限重原則：

大型
車
規
定

(一)一般車輛:開放(含)大貨車及大客車以下車輛通行,各車型總重依現行交通法規規定。

(二)特殊車輛:如軍方主力戰車(金門地區最重為 M60A3)、特殊載重車輛等,事前提出申請,經設計單位檢算過,結構安全無虞時,在交通管制下,逐個橋梁單元(伸縮縫至伸縮縫)通過金門大橋。

(三)比照國道五揚高架道路,原則禁行/限制聯結車輛上橋,若聯結車輛有通行需求,則比照特殊車輛採事前申請及過磅確定總重後通行,各車型總重依現行交通法規規定。

二、考量可能破壞鋪面及增加橋面板衝擊荷重,日後軍方戰車及履帶式車輛請以板車承載通行過橋。

狀況	標準	速限(113.11.11 修訂)
一般	-	60km/h
強風	平均風力達 6 級或 7 級	下降至 50km/h， 並建議行人、自行車暫停上橋
	平均風力達 8 級	下降至 30km/h， 並建議所有車輛、行人暫停上橋。
	平均風力達 10 級	依號誌顯示，禁止所有人車通行上橋。
大豪雨	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 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	下降至 30km/h
超大豪雨	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	下降至 30km/h 並建議所有車輛、行人暫停上橋。
能見度	小於 200 公尺且大於 50 公尺	下降至 30km/h，
能見度	小於 50 公尺	下降至 30km/h 並建議所有車輛、行人暫停上橋。

速
限
規
定

執行時機

速
限
規
定

中央氣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

發生重大事故災害

其他有需封橋之特殊、突發狀況